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编制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凯撒文化以54,000.00万元收购何涛、林嘉喜、吴漫、肖玉莲、伍黎苑、熊亚玲、刘奇、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幻文”）100%股权。

注：股东肖玉莲未实际持有杭州幻文股权，根据肖玉莲与李晔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肖玉莲代表李晔持有杭州幻文7.20%的股权，股权实际持有人及业绩承诺人为李晔。

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何涛	45.90%	24,786.02
林嘉喜	18.00%	9,720.01
吴漫	8.10%	4,374.00
李晔	7.20%	3,888.00
伍黎苑	4.50%	2,430.00
熊亚玲	4.50%	2,430.00
刘奇	1.80%	972.00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399.97
合计	100.00%	54,000.00

2015年6月16日，杭州幻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凯撒文化直接持有杭州幻文100%股权，杭州幻文成为凯撒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承诺业绩情况

转让方承诺：杭州幻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即承诺期），应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和6,250万元。转让方对上述杭州幻文承诺期应实现的预测净

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若杭州幻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转让方应共同向凯撒文化承担补偿义务。承诺期内杭州幻文的净利润预测数及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杭州幻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文化应在承诺期内对杭州幻文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凯撒文化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杭州幻文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承诺期内，杭州幻文当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补偿方式

（1）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的确定

凯撒文化在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承诺期内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杭州幻文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转让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向凯撒文化支付补偿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净利润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转让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凯撒文化进行补偿：

- 1) 以凯撒文化当期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进行冲抵；
- 2) 凯撒文化当期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不足以冲抵转让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转让方另行向凯撒文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 3)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凯撒文化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承诺期内，转让方内部各方对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分担，按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各方持有杭州幻文的股权比例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杭州幻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累计数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250.00	5,000.00	4,000.00	15,25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7,421.87	5,340.00	5,005.49	17,767.36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59.77	130.89	38.45	1,329.11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262.10	5,209.11	4,967.04	16,438.25
4、超额完成金额	12.10	209.11	967.04	1,188.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